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电子公文和门户改造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无锡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19年9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无锡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单[2019]0066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电子公文和门户改造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电子公文和门户改造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功能模块	具体内容描述	备注
1	门户改版	电脑端： 根据“三定方案”和用户需求，重新规划、排版、设计办公平台统一的门户首页面。	
		手机端： 根据“三定方案”和用户需求，重新规划、排版、设计移动 APP 首页面（安卓+苹果）。	
2	公文管理 功能升级	综合原国土、规划办公系统的优特点，及机构改革后具体办公管理要求，分别将收文流程、发文流程、收文类型、发文类型、公文属性、基本信息字段等进行统一的梳理整合完善。 新增要求所有公文草拟、流转、审批、签发等各个环节必须全过程留痕、IP 地址绑定，以及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催办督办；提高人性化设计，简洁操作，减轻使用工作量，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等。	
3	单点登录	将原规划局的三套业务系统进行集成整合，统一用户组织机构、部门人员管理、实时同步用户基本信息，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行”的功能。 提供统一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标准接口文档，并组织	

		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开展接口完善和调试。	
4	任务集成	采用面向 SOA 架构的集成任务中心服务，将原规划局三套业务系统的待办任务都统一自动推送到“集成任务中心”，提高系统智能度，由“人找事”变成“事找人”；提供统一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标准接口文档，并组织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商开展接口完善和调试。	
5	即时通讯	要求综合中科软 WCP、RTX 二套即时通讯工具的优点： 1、分别实现交流对话、传送文件，并且与 OA 系统集成整合，可以对收到公文、邮件、待办事项时，实时弹出提醒消息；2、并可以实现在即时通讯上登录办公系统的功能；	
6	省厅公文交换接口	确保与省厅公文交换接口的延续有效，自动接收和发送省厅电子公文。	
7	省厅电子印章接口	确保与省厅电子印章接口的延续有效，调用省厅电子印章系统公章，并实现公文草拟、流转、发文的电子盖章及权限控制。	
8	分局子站同步升级	1、在市局公文系统基础上,根据各个分局新的“三定方案”，在原分局的办公系统基础上，同步升级改版。为各个分局子站增添新建相应的机构部门、人员、角色、权限、登录帐号、密码等基本信息，保证原规划子站人员的权限和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 2、需对部门之间、人员之间、上下级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重新设置，为公文收发文流转提供基础保障。 3、以市局为统一模板，梳理调整各个分局子站的公文收发文草拟文的流程、类型、权限、基本信息属性字段、公文模板、过程留痕、全程监控、催办督办等。 4、各个分局子站也需要根据权限分别实现与规管系统、红线系统、一套图系统的单点登录、任务集成。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常州市政府采购常采单[2019]0066 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电子公文和门户改造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投标现场服务承诺；（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调研、系统开发、部署安装及相关培训，系统上线试运行等工作。

3.2 系统上线运行后，提交项目成果，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 258,000）

其中：（1）开发费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

（2）免2年维护费；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4.2.2 项目验收通过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5.1.3 保密期限：五年。

5.1.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5.2.3 保密期限：长期。

5.2.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6.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交付，系统以光盘方式交付，一式两份。成果主要包括：各种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系统维护手册、可执行程序、程序源代码等。

6.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开发进度提交，提交地点为：常州，以实际送达生效，甲方应在收到的同时予以签收。

6.3 乙方对研究开发出具的有关数据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开发实施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说明书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取得验收意见后 5 天内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否则以验收意见作为法定验收证明文件。如果乙方的开发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到位。如果由于乙方未能修改到位而造成本项目的损失，扣除实际费用。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确定，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共同申报奖项。

8.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8.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经协商可优先给甲方升级使用。

8.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8.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5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二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开发服务费；

10.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乙方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0.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

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开发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集中采购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集中采购机构无任何关系；

13.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乙方：（章）：无锡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文惠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0510-8359158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宝光支行

银行帐号：835010188200158696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